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賢正

張政琪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845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曹賢正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政琪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曹賢正、張政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審判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致玻璃破

01 裂、機車車殼、後視鏡、行車紀錄器損壞」更正為「致禾暘
02 公司之大門玻璃破裂及上開大型重型機車之左右後視鏡、左
03 可調式拉桿、前左右面板、左側條、左前方向燈、座墊、左
04 右側蓋、後扶手、空濾外蓋、傳動外蓋、後燈、防燙蓋、行
05 車紀錄器前鏡頭、右剎車油缸、把手上蓋及大燈毀損、刮損
06 而不堪使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曹賢正、張政琪於本院
07 審理中之自白（見易卷第36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
08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曹賢正、張政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
11 物品罪。

12 (二)、被告曹賢正、張政琪與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阿
13 志」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曹賢正、張政琪以一毀損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告訴人曾
15 煥勛、曾文松之財物受損，係一行為觸犯2毀損他人物品罪
16 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毀
17 損他人物品罪論處。

18 (四)、爰審酌被告曹賢正、張政琪因其等之友人張志峯與曾煥榮間
19 之車禍糾紛，得悉曾煥榮經營之公司處所後，竟由被告張政
20 琪駕車搭載被告曹賢正及「阿志」共赴現場，並推由被告曹
21 賢正、「阿志」持球棒敲打毀損該公司之大門玻璃及停放於
22 門口之大型重型機車，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曾煥勛、曾文松，
23 所為自無足取；惟念渠等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度；暨被告
24 曹賢正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日薪新臺幣1,00
25 0元，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被告張政琪
26 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車貸業務，月收入不固
27 定，經濟狀況勉持，無扶養人口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37
2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施吟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蘇 冷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19845號

19 被 告 曹賢正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2樓

2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張政琪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另

26 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等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曹賢正、張政琪之友人張志峯與曾煥榮發生車禍糾紛，嗣曹賢正、張政琪得悉曾煥榮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經營禾暘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禾暘公司）後，竟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2日4時11分許，由張政琪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曹賢正及「阿志」前往禾暘室內設計公司前，而由曹賢正、「阿志」持球棒敲打禾暘公司大門玻璃，以及曾文松停放於門口之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致玻璃破裂、機車車殼、後視鏡、行車紀錄器損壞，足生損害於禾暘公司負責人曾煥勛、曾文松。

二、案經曾煥勛、曾文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賢正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曹賢正坦承上揭犯行。
2	被告張政琪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張政琪承認有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曹賢正、「阿志」前往禾暘公司，並由被告曹賢正、「阿志」持球棒下車破壞禾暘公司大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曾煥勛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詞。	證明被告曹賢正、張政琪上揭犯嫌。
4	RAM-3871號車輛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汽車出租單影本1份。	證明被告張政琪駕駛該車，搭載被告曹賢正、「阿志」前往禾暘公司之事實。

01

5	現場監視錄影截取照片1份。	證明被告張政琪駕駛該車，搭載被告曹賢正、「阿志」前往禾暘公司，並持球棒破壞公司大門玻璃、車號000-0000號機車之事實。
6	(1)禾暘公司現場照片、機車受損照片。 (2)玻藝玻璃有限公司估價單、嘉速美二輪車業行維修單各1份。	證明禾暘公司大門玻璃、車號000-0000號機車受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曹賢正、張政琪所為，均係犯刑法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曹賢正、張政琪以一行為，毀損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又被告曹賢正、張政琪與「阿志」就上揭罪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9 日

10

檢察官 陳錦宗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黃韋鈞